

教学案例采编与奖励制度

第一章 教学案例采编原则

第一条 客观性。案例的基本材料来源于客观事实，具有科学性，不含有案例撰写者的个人观点。

第二条 典型性。应从错综复杂的实际公共管理活动中，分门别类地选择和整理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构成案例教学的内容。

第三条 教学性。即案例为教学目标和学生发展服务，要求案例符合学生的认知特点，其创设问题情境，能启发学生思考。

第四条 实践性。案例应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反映当今公共管理中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案例教学内容要密切联系课程教学相关的公共管理实际，使学生通过案例学习了解公共管理的实践活动。

第二章 教学案例采编标准

第五条 教学案例适合课程需要。所撰写或选用的教学案例要明确其用途，即适合哪门课程使用，能达到课程相关教学目标。

第六条 教学案例撰写符合规范。不论是经调研一手资料撰写的案例、整合二手资料撰写的案例，还是直接采用已有的成熟案例，其案例正文要符合案例撰写规范，案例主体一般应包括：标题及标属、引言、正文、结束语、思考题、附录等 6 部分。案例正文以 10000 字左右为宜，附录不超过 5000 字为宜。

第七条 案例《教学手册》完备。教学案例要有详细的《教学手册》，使案例教学具有可操作性。案例《教学手册》一般应包括：案例摘要、课前准备、适用对象、教学目标、要点分析、课堂安排等 6 个部分。

第三章 教学案例采编程序

第八条 个人提交。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或案例撰写者，根据课程教学或研究的需要，通过调研一手资料、整合二手资料撰写教学案例或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相关并筛选相关教学案例，向课程组提交其编撰或拟选用的教学案例。

第九条 课程组讨论。课程组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及相关原则和标准，对相关教学案例的适用性、规范性和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讨论，并拟定基本意见。对不合乎要求的教学案例直接淘汰，需修改的教学案例退给提交者修改后再按程

序讨论。对拟采用的教学案例提交学校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学校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学校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课程组拟定的意见，对教学案例进行审查和讨论。经学校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教学案例纳入 MPA 教学案例库，并推荐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第五章 教学案例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案例中心评审，收录入库的案例，学生凭借有署名的案例入库证书，可获得每篇 1000 元的助研奖励。同时在奖学金评选级相关评优中，每篇计 3 分。

第十二条 鼓励研究生采编案例参加湖南省 MPA 案例大赛和全国 MPA 案例大赛。参加湖南省案例大赛或全国案例大赛获奖的同学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评奖评优计分奖励。

获奖类别、等级	领队	参赛队员
全国 MPA 案例大赛一等奖	直评国家奖学金（符合学校要求的基本条件下）	10 分/人
全国 MPA 案例大赛二等奖	20 分	5 分/人
全国 MPA 案例大赛三等奖	10 分	2 分/人
湖南省 MPA 案例大赛一等奖	2 分	1 分/人
湖南省 MPA 案例大赛二等奖	1 分	0.5 分/人
湖南省 MPA 案例大赛三等奖	0.5 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在本案例中心。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为试行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正的，须报学院研究通过。

湖南农业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13.06